

麟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县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十) 全面完成县上中心工作任务

麟游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麟游县人民法院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司法警察大队。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民法院设5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部门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安排有关会议、财务装备、车辆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宣传、文秘档案、统计、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工资福利、经费管理、机关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分解督办落实工作；负责本院审判管理和调查研究工作。

（二）立案庭

部门职责：负责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和登记立案；负责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查；负责诉讼费用收缴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处理非诉来信来访；负责案件程序性管理；负责审限监督；办理外地法院委托调查、信函、司法文书送达工作；办理本院业务庭对外委托、评估、拍卖手续；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办理有关立案的其他工

作事项。

(三) 综合审判庭

部门职责：负责审理辖区内法律规定由本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诉讼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的其他工作事项；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民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审查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讼行政案件；审查各类申诉案件合格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负责办理有关审判监督事项。

(四) 执行工作局（执行指挥中心）

部门职责：负责执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实施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或移交执行的案件；负责办理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执行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 政治部

部门职责：负责本院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干警的管理、考核、任免、调配、奖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服从管理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暂不列入改革范围，保留设置。

负责法院警务工作，完成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计划；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本院法庭警卫、

人犯押解、看管、值庭及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级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的安排，完成调警任务；负责做好上级法院在本院开庭的人犯押解、值庭、死刑的执行等工作；参与有关案件应急处突工作；负责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管理；负责办理有关司法警察的其他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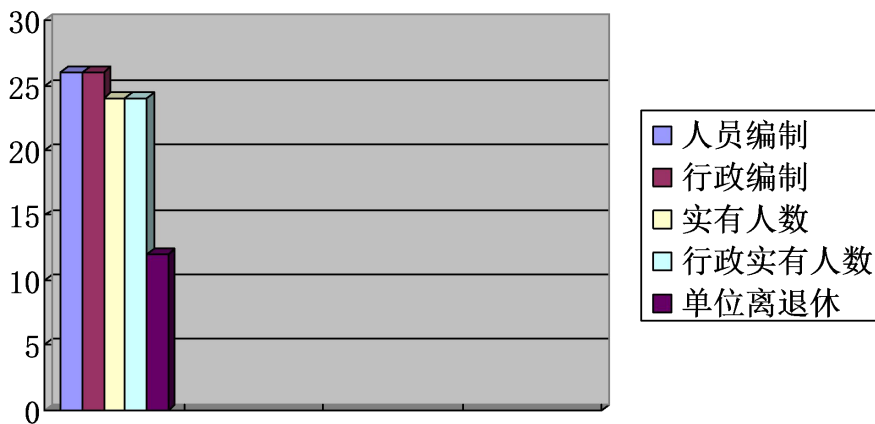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人民法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7.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2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
		9.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7.34	本年支出合计	1,37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74.08	支出总计	1,3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327.34	1,32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45	1,257.45						
20405	法院	1,257.45	1,257.45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43	380.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0	22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00	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02	7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	4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3	4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7	2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327.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20	1,304.2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	43.13		
		9.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	1,327.34	本年支出合计	1,374.08	1,37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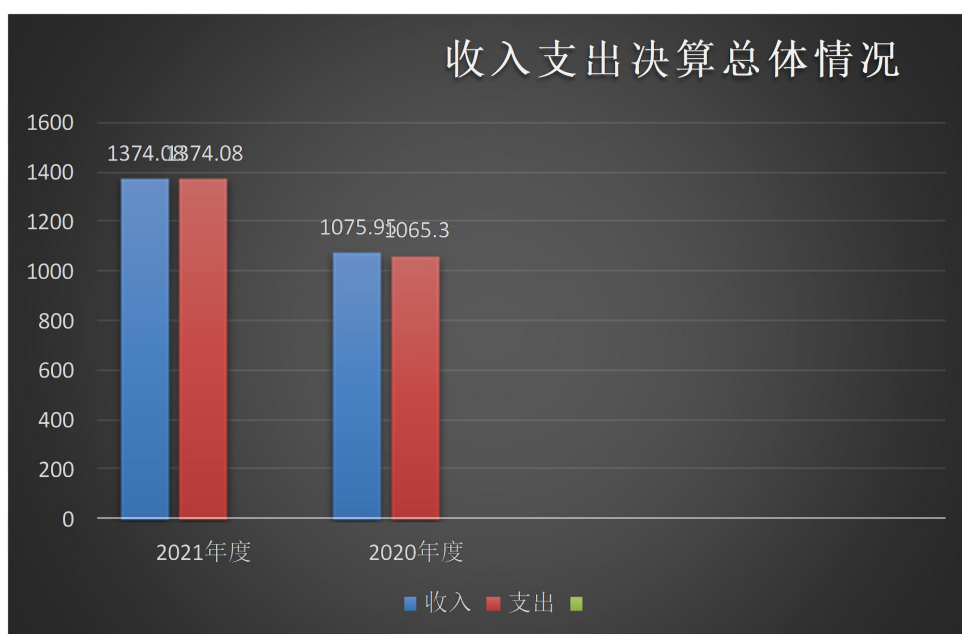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决算数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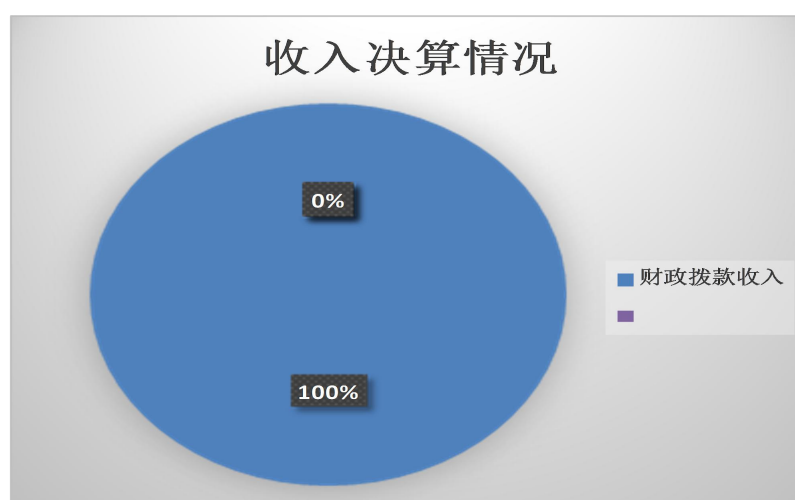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7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62.04 万元，增长 23.56%。主要是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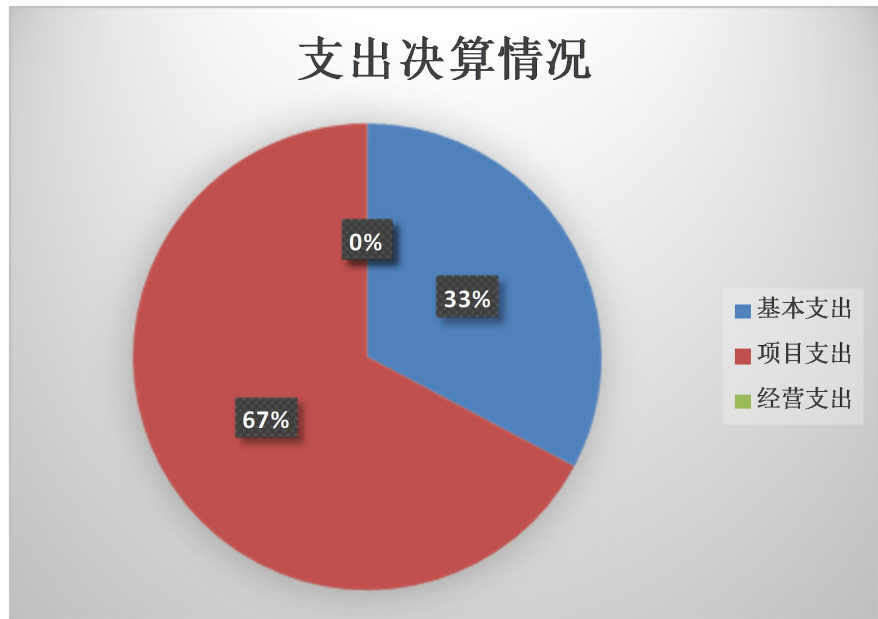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2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7.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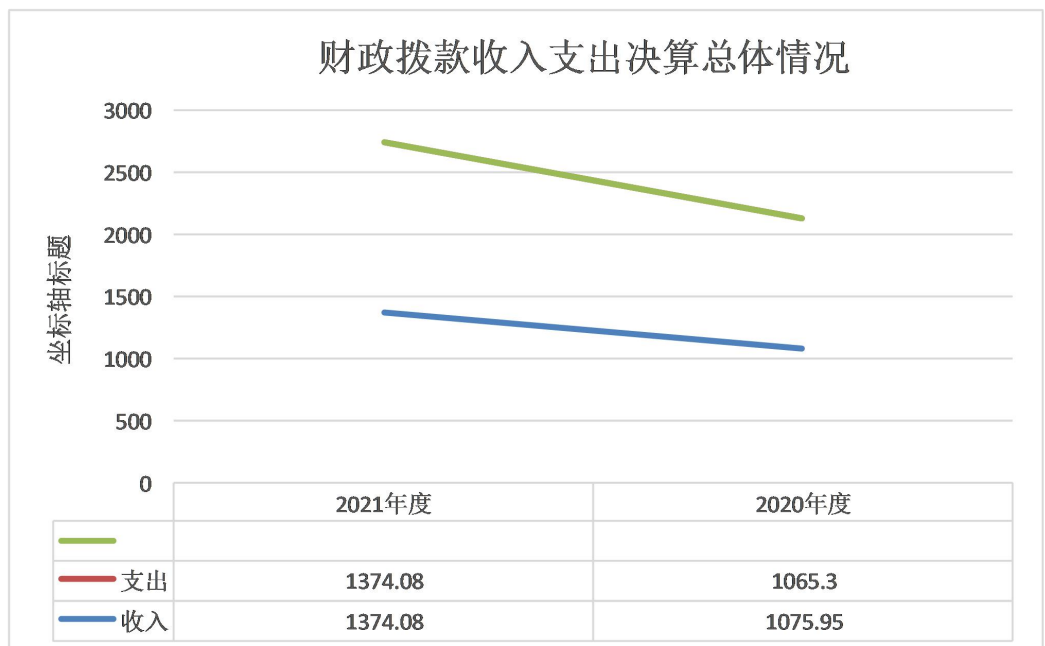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7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32 万元，占 32.77%；项目支出 923.76 万元，占 67.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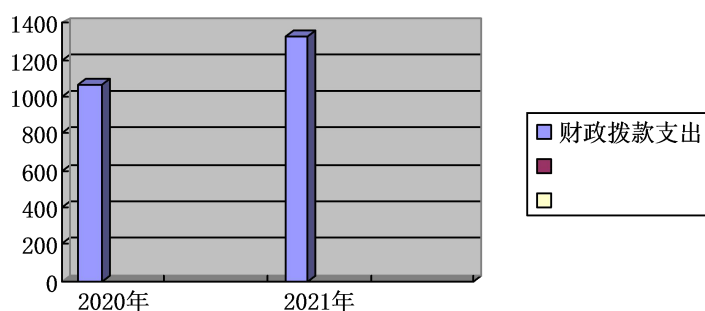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7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04 万元，增长 23.56%。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7.34 万元，支出决算 137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78 万元，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法庭建设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行政运行 2040501（项）。

预算 380.43 万元，支出决算 38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2（项）。

预算 269.67 万元，支出决算 26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案件审判 2040504（项）。

预算 61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案件执行 2040505（项）。

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两庭建设” 2040506（项）。

预算 455.74 万元，支出决算 50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算的审判法庭配套资金用于今年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20405（款）其他法院支出 2040599（项）。

预算 80.62 万元，支出决算 8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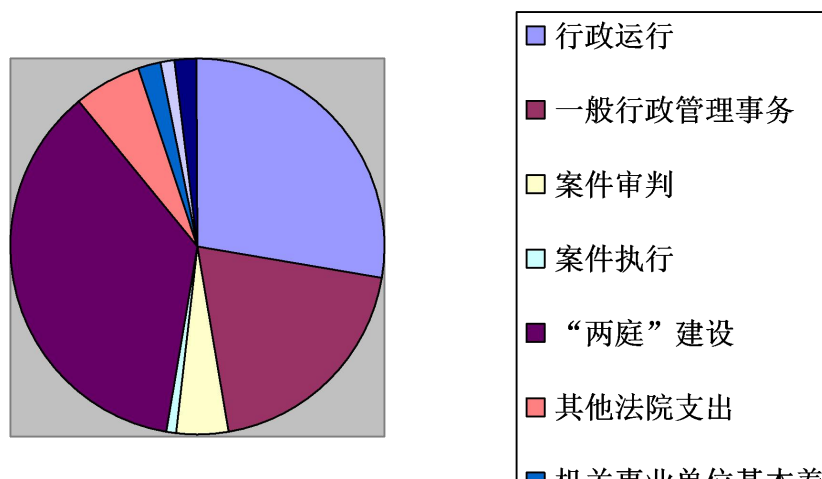
预算 27.47 万元，支出决算 2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项）。

预算 15.66 万元，支出决算 1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项）。

预算 26.76 万元，支出决算 2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0.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43 万元、津贴补贴 155.43 万元、奖金 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9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87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9.5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劳务费 0.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麟游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进行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举办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举办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0.43 万元，支出决算 38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9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已正常的使用，所需运行经费大幅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麟游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运行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完成有评价的新模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以院办公室为主要管理部门财务室人员分工开展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更有力的发挥资金效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1374.0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23.76万元，占比67.23%，基本支出450.32万元占比22.77%。资金的充足保证了我院审判法庭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我院正常的行政运行起到了关键作用。

组织对省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资

金在年底前均已完成支付，达到了资金的使用效能。中省资金的充足保障了我院办案经费和在信息化建设，书记员经费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书记员经费的足额保障能更好的解决此问题，债务化解资金能保障我院大楼顺利的使用，从而避免由于资金问题而出现的农民工讨薪等事件发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支付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1万元，执行数229万元，完成预算的9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办案业务经费预算78万元，装备采购经费预算17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办案经费78万元，装备经费支出151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分配办案经费时对全年的办案支出估算不准确到底出现办案经费短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分配办案和装置经费时，精确估算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不出现资金分配不均而出现的资金不足问题。

2. 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万元，执行数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书记员经费的足额保障，确保了本院书记员的稳定，对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3. 审判法庭建设债务化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500万元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和施工方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工程款，保障了审判大楼的正常运用使用，同时保证了农民工的工资，避免了发生集体

讨薪问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在审判大楼建设上仍有资金缺口，下步积极统筹所有资金尽快结清工程款项

4.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执行数 10，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司法救助款项全部支付给困难当事人，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人数金额预测有困难，容易造成救助金额与拨付金额差别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审判人员积极沟通案情，精准确定司法救助人员和救助标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29	91.24%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251	229	91.24%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经费充足，提高案件质量，保证信息化装备及时更新。				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案件一审质量提高，信息化装备进一步完善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数		251	229	统建项目未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91.24%	统建项目未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100.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00.00%	
		市级财政资金		61	6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书记员的工资待遇，确保书记员的队伍稳定，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压力，更好协助审判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			足额保障了书记员经费，人员工作积极性得到了显著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明显改善。司法公信显著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书记员人数		11	11	
		质量指标	人均保障水平		5.6	5.6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00%	统建项目未完 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债务化解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确保审判大楼的正常运行, 避免由于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集体讨薪事件,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按时间按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确保了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保证了审判大楼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数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绩效管理全覆盖, 完成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发放, 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顺利完成困难当事人的救助金发放, 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案件		4	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27.34 万元，执行数 137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公用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审判法庭债务化解资金、书记员工资、司法救助等资金的足额保障，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机关的日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用经费全年运行紧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采购进度较慢，项目适合有延迟，部分指标下达较晚，致使年底来不及支付，指标的效益无法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各指标的使用支付进度，确保指标效益最大化，支出进度达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麟游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本年支出合计132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2.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57万元，项目支出923.7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4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2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1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数据来源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进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0%	4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5%	4	已完成	
过程	资产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效果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的2019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的2019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支出是否符合自定采购项目类别，且支出进度是否及时； 3. 司法救助、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绩效奖金是否按规定发放。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1. 定性指标100%；2. 定量指标	1. 定性指标100%；2. 定量指标	39	由于最高院统建项目未实施，装备采购没有完成	加快完成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结案率稳中有升，案件审判质量得到保证，发改率降低，服判息诉降低，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底三率指标考评数值，及发改率、服判息诉率	三率满意度95%；发改率5.5%、服判息诉率8%	97.53%；发改率5.4%、服判息诉率7.50%	20	已完成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 4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办案经费预算 78 万元，装备款预算 173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办案经费 78 万元，装备款支付 15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1.24%。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院案件审理经费充裕，提高一审案件质量，且进一步保证我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一是为了充分发挥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一审案件的审理质量，降低一审发改率，二是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及时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

对象：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范围：符合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的所有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绩效评估结合审理案件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表相关内容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最直接的对比方法，对比财政绩效自评表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符合实际原则，根据项目设置的具体内容，评价打分，注重实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有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了解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二是收集信息资料，三是数据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总资金共 251 万元，财政全部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在全年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无超范围支出的情况，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支出，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化。该项资金的投入，提高了我院一审案件质量，确保案件顺利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每年连续性项目，项目金额为省、市相关部门综合评价确定，旨在补充办案经费不足，提高信息化程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全年分两批次下达，第一

批下达总额 203 万元，第二批下达总额 48 万元，全年合计 251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91.24%，全年结案数 1152 件，群众满意度 97.53%，案件结收比位居全市第一方阵。

（四）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及时到位，提高一审案件的审理质量，降低一审发改率，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程度，及时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资金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给予了足够的经济保障，我院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合理支付资金，提高了案件质量，提升了案件承办人工作积极性。存在的问题是装备款支出进度较慢，影响了资金的支付进度，主要原因是采购流程有些拖沓，采购进度慢。

六、有关建议

合理调整该项指标的支付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司法救助资金项目：为该项目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财政拨付 10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 10 万元，资

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一是为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一审案件的审理质量，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展现司法人文关怀。

对象：司法救助资金

范围：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绩效评估结合审理案件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表相关内容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最直接的对比方法，对比财政绩效自评表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符合实际原则，根据项目设置的具体内容，评价打分，注重实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有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了解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二是收集信息资料，

三是数据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总资金共 10 万元，财政全部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在全年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无挪用资金他用的情况。该项资金的投入，提升了案件审理质量，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每年连续性项目，项目金额为市相关部门、县级政法委综合评价确定，旨在补助困难当事人。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全年一次下达总额 10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全年执行案件结案数 687 件，群众满意度 98.53%。

（四）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及时到位，给予困难当事人补助，提高群众满意度，保障当事人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资金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我院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合理支付资金，提高了案件质量，保证专款专用。存在的问题是困难当事人较多，资金总额有限，部分当事人未享受到此项权益。主要原因是对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困难案件的预测不准确。

六、有关建议

合理规划该项指标的受众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财政拨款 61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 6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和经费，确保了书记员队伍稳定，对发挥书记员的个人能动性起到很大的激发作用，提升办案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为了保障书记员待遇，确保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的稳定性，更好的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切实解决好法院案多人少矛盾。

对象：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范围：符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范围的各项开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绩效评估结合审理案件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表相关内容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最直接的对比方法，对比财政绩效自评表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符合实际原则，根据项目设置的具体内容，评价打分，注重实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有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了解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二是收集信息资料，三是数据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总资金共 61 万元，财政全部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在全年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无挪用资金他用的情况。该项资金的投入，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证机关日常事物的正常运转，增加临聘人员的归属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每年连续性项目，项目金额为市相关部门综合评价确定，保障书记员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全年分一次全额下达，全年合计 61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保障各项中心

工作顺利完成，在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及时到位，保证公用经费全年够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的稳定性，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荣誉感，提升整体素质，培养专业技能。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经费支出范围合理支付资金。

六、有关建议

合理规划该项指标使用顺利、支付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判法庭建设债务化解资金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审判法庭建设债务化解资金项目：为该项目为专项资金，财政拨付 500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用于解决审判法庭建设资金不足，确保审判大楼正常的运行，避免农民工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加快工程款的支付，确保稳定。

对象：审判法庭建设债务化解资金

范围：符合支出范围的开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绩效评估结合资金的缺口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表相关内容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最直接的对比方法，对比财政绩效自评表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符合实际原则，根据项目设置的具体内容，评价打分，注重实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有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了解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二是收集信息资料，三是数据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总资金共 500 万元，财政全部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在全年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无挪用资金他用的情况。该项资金的投入，提升了弥补了经费不足，增加了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积极性，为我院更好开展财务工作奠定

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非连续性项目，项目金额为市相关部门综合评价确定，旨在弥补经费不足，提高案件审理质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全年分三次下达，全年合计 500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全年化解债务 50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及时到位，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弥补经费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资金弥补经费不足，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增加了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积极性，为我院更好开展财务工作奠定基础。存在的问题是该项资金为非连续性项目，未能纳入年初预算，资金使用没有前期规划。主要原因是资金的非连续性。

六、有关建议

合理规划该项指标的使用途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